

# 常州市海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锻件生产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7 日，常州市海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8000 吨锻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常州市海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常州秋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及 3 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建设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 9 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工作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年产 8000 吨锻件生产项目
- （2）建设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蒲岸村
- （3）项目性质：新建
- （4）占地面积：3545m<sup>2</sup>
- （5）投资总额：1000 万元
- （6）工作时数：一班制生产，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 （7）产品方案：本项目产品方案与环评一致，详见表 1。

表 1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h）
1	锻件	8000 吨	3600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市海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锻件生产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武行审备[2019]163 号）；2019 年 5 月企业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海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锻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审批意见（武行审投环〔2019〕396 号）；企业已于 2020 年 03 月 23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126921337941001W。2021 年 10 月，该项目建成并调试结束，其主体工程及环保三同时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符合验收条件。

该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2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常州市海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锻件生产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对比原环评及其批复，项目实际建成后发生以下变动：

1、新增 2 台阿波罗圆锯机以及 2 台圆钢切断机代替原环评中 7 台锯床及 4 台卧式车床，较原环评减少 1 台钻床和 2 台空气锤，现有生产设备已能满足生产需要，不影响生产能力。未新增污染因子，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2、为了便于厂内物料运输，车间平面布置发生变化，仅一般固废堆场由原环评生产车间南侧改为生产车间东南侧，贮存面积未发生变化。

3、为进一步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现行环保要求，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原环评低氮燃烧改为 SCR 脱硝设备，不降低去除效率。相应增加的废催化剂及尿素空桶一并纳入登记表管理。

4、企业生产设备提升，不再使用乳化液进行冷却，阿波罗圆锯机使用高压

气体进行冷却，故不再产生废乳化液。

5、1#排气筒由原环评 8m 改为 15m，经预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仍为二级，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6、厂区内设有食堂但不进行食物烹煮，员工用餐通过外卖解决，食堂仅作为就餐场所使用，故无食堂油烟产生，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发生的上述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以上变动已纳入《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不产生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出租方污水接管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二）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

为进一步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现行环保要求，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原环评低氮燃烧器改为 SCR 脱硝设备，不降低去除效率。加热工段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SCR 脱硝设备处理，尾气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不产生无组织废气。

#### （三）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圆锯机、钻床、压力机、圆钢切断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空气锤底座四周设减振沟，现不再使用空气锤，使得厂界噪声达标。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与含油抹布手套一并由环卫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尿素空桶统一收集外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委托常州市长润石油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江苏凯迪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催化剂暂未产生，后期更换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 （五）其他环境防范设施

##### 1、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未作要求。

##### 2、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经核查，本项目依托出租方污水接管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自建废气排放口 1 个，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有环保标志牌。

#### （六）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完善，设置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严格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折算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表 1 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标准，东、南侧紧邻邻厂不具备监测条件。敏感点蒲岸村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东、南、西、北厂界昼间振动符合《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昼间混合区标准。

###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废气及固废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达标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危废仓库地坪已按要求作了防渗、防腐处理，对土壤及地下水无直接影响。

## 六、验收结论

常州市海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锻件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监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各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不存在不符合验收的九种情形。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常州市海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锻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企业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常州市海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